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304)

公 告

- (I) 執行董事辭任；
 - (II) 核數師變更；
 - (III) 獨家期間屆滿；
- 及
- (IV) 進一步押後清盤聆訊

執行董事辭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宣佈，曾廣釗先生(「曾先生」)由於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導致彼已喪失權力及身份行使其董事職務，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請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曾先生確認，彼概無對本公司有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核數師變更

臨時清盤人亦宣佈，執業會計師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已請辭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辭任函件（「辭任函件」）中，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提及，彼等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彼等不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i) 臨時清盤人已拒絕接納彼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二零零九年審計」）之費用報價，且臨時清盤人擬指示另一家會計師行進行二零零九年審計；
- (ii) 誠如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審計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審計費用報價函件而回覆永正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中所述，臨時清盤人已要求彼等辭任；
- (iii) 由於本公司需要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若干事宜（包括刊發全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與審計報告保留意見相關之任何事宜），故完成二零零九年審計之期限緊迫；及
- (iv) 臨時清盤人尚未向彼等提供完成二零零九年審計之預期時間表及最後期限之詳情。

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於辭任函件中確認，彼等並未就二零零九年審計進行任何審計工作，而除上述事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填補所造成之空缺，臨時清盤人已議決委任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永正會計師事務所與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之專業確認後，方可作實。

獨家期間屆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人、Time Fine Limited（「投資者」）及范榮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新獨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附函補充）（「新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宣佈，由於本集團未能於獨家期間內物色任何可予以收購以恢復及／或擴大其現有主要業務之合適業務公司，故根據新獨家協議之條款，新獨家協議項下之獨家期間（經訂約方延長短時期）（「獨家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屆滿。因此，新獨家協議已告失效並無效。

進一步押後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聆訊中，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文國強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